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.05.09 制定
97.06.02 修訂
100.06.02 修訂
103.09.26 修訂
104.06.11 修訂
105.10.05 修訂
108.10.22 修訂
109.03.26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，以充分發展其潛能。

三、組織與運作：

- (一) 成立「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以下簡稱特推會，置委員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處室主管、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教業務承辦教師等擔任。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特推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到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聘得連任。主席因故缺席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 特推會執行秘書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規劃協調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學業、生活及就業之輔導工作。置特教業務承辦教師一名，辦理所屬業務。
- (四) 特推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。
- (五) 特推會委員執行職務時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派代表，並以公派假處理；委員於任期中，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解除其委員資格，由校長依（一）款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(六) 特推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，或請學生、家長列席說明。

四、特推會任務：

- (一)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。
- (三)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 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。
- (五) 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、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。
- (六) 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、補助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。
- (七) 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
- (八) 協調各處室(科)分工合作，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，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九) 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、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。
- (十) 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。
- (十一) 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，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、定期追蹤及獎懲。
- (十二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

五、特推會得視工作推行之需要洽請社會資源機構協助及支援。

六、特推會會議決定事項，由執行秘書推動，有關部處室協助，並請各相關教師執行之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特推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